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拟订和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建设健康光谷。

2、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

3、负责医疗救助和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负责卫生健康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抗法工作,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探索“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健康”等多种新型卫生健康服务模式。

6、负责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负责指导红十字会工作。

- 7、负责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监督管理中医药行业。
- 8、负责老龄工作,做好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
- 9、负责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 10、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8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卫生健康局总编制人数 401 人（关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尚未成立，编制数为 10 人），其中：事业编制 401 人。在职实有人数 344 人，其中：事业编制 344 人。

离退休人员 14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40 人。

## 第二部分 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0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03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0817.5 万元，项目支出 8212.5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9030 万元。剔除社会事务局、统战等机构调整因素比 2020 年预算同口径增长 1111 万元，增加 6.2%，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专项、保健医疗等经费。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1. 基本支出 10817.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98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0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67.49 万元。

#### 2. 项目支出 8212.5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 万元（科目编码为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无偿献血专项经费等专项经费。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13.5 万元，主要用于：分级诊疗经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社区医疗责任险、未来科技城服务站运行经费、农村卫生专项经费、聘用人员补贴、

精神卫生管理工作、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等。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6 万元，主要用于：水质监测、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急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健康教育工作；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预防接种服务；艾滋病防治工作；结核病、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的防治工作；从业人员体检工作；卫生检测工作；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抽检、督导巡查、案件办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1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妇幼业务经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45 万元，主要用于：防疫救护车司机、核酸 CT 检查及救治费用、医务人员防疫补助、区指挥部运行经费、光谷半岛生态园隔离点运行经费、新冠肺炎疫苗紧急接种、防疫物资经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1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检、文明城市复审、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心理疏导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

计划生育服务 540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励扶助、失独家庭帮扶、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独生子女保健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智慧计生系统经费。

行政单位医疗 300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副局级及以上、



离休人员、特级教师、正高专四以上人员的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

城乡医疗救助 8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包括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肇事肇祸救助。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81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817.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98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0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67.4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预算15.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8.06万元，增长111.3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8.0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8.0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八台救护车（其中三台出借给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应增加了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遵守执行财经纪律。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社会发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28633万元，剔除社会事务局、统战等机构调整因素比2020年预算同口径增长971万元，增加3.51%，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专项、保健医疗等经费。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286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30万元，占66.46%；事业收入6603万元，占23.06%；其他收入3000万元，占10.48%。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286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74.7万元，占58.93%；项目支出11758.3万元，占41.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97万元，占0.43%；卫生健康支出28510.03万元，占99.57%。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构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武新编〔2020〕22号)的通知，根据《市

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9]82号)精神,设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从原社会发展局转出,2020年及以前年度预算公开资料在社会事务局已公开,故卫生健康局此次预算公开无2020年及以前年度数据。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1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267.49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710.2万元。包括: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1710.2万元。

## (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717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20万元,其他697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4778.98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38290.18平方米,房屋36320.13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43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5台。2020年增加国有资产2401.46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7352.28万元,报废资产118.57万元。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5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8212.5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15个8212.5万元，无督促改进一般项目，无调整交叉重复项目，无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卫生机构的支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基本语法控制机构的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